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306,590股，发行价格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8.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076,174.4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923,823.71元，已由东海证券于2020年9月28日汇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8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元)
1	江苏超纤年产5,000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	1,744,145,700	1,380,0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9日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91号），截止2020年7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02,178,607.0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1	江苏超纤年产 5,0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	390,923,823.71	602,178,607.01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投资额，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机构意见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的意见

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字[2020]第ZF10891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

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华峰超纤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本次置换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华峰超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字[2020]第ZF10891号）；
- 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